

及制裁工具，據理力爭，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，建立一套快速反應標準作業程序。此外，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，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，研擬預防措施，防範「越南模式」擴散，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丁守中 李貴敏 陳淑慧 王育敏
連署人：詹凱臣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偉哲
陳碧涵 盧嘉辰 賴士葆 呂玉玲 費鴻泰
陳鎮湘 張嘉郡 林明溱 吳育昇 孔文吉
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玉欣、江委員惠貞、陳委員鎮湘、邱委員文彥等 20 人，鑑於身分證之主要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以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非必要個人資訊不應載明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，如駕照等，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地址、證號等資訊，減少資訊之登載，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。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，重新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，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，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，徒造成民眾損害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陳鎮湘、邱文彥等 20 人，鑑於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並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因此，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非必要個人資訊應予刪除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，如駕照等，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地址、證號等資訊，減少資訊之登載，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，重行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，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，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，徒造成民眾損害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因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而且臺灣詐騙盛行，若身分證上資訊登載過詳，一旦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外流造成個資外洩，恐讓有心詐騙人士有可乘之機，徒增遭不法侵害之風險。

二、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其餘非必要資訊一律刪除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並無全國通行之身分證，而各